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

111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(選)教材,以建立一致性之處理機制,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校外人士定義: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(含志工及民間團體)。

三、 校外人士資格:

- (一)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。
- (二)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,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。

四、 實施時間:

- (一)正式課程:第1節到第7節課(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)。
- (二)非正式課程:上課日之晨光、午休及其他時間。
- 五、 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1),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 如涉及性別平等、宗教或政治議題者,不予受理。

六、 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(審查表如附件2):

- (一)自編(選)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,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、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,如: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等。
- (二)自編(選)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,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、印刷品、 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,均應送審。
- (三)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、課程架構、單元名稱、教學活動 重點、教學時數或節數、教學資源等項。
- (四)審查項目包括:適用之法規、教材適用對象、適用指標或素養、適用領域或議題、 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。

七、 教材審查程序:

- (一)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- (二)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- (三)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,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,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 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:

- (一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,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。
- (二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,課程進行時,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,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。
- (三)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,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 則之情事;倘有違反,則應向學校反映,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,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,違反相關規定,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;倘持續違反,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。

十、 課程實施成效評估:

- (一)正式課程:實施課程後,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,以瞭解實施成效, 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- (二)非正式課程: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(如問卷),以瞭解實施成效,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,學校應依「志願服務法」進行志工組織、管理、訓練、保險 等事宜,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
- 十二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,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,明確告知所辦活動 目的與宗旨,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,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,本中立 原則,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,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 突之情事。
- 十三、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,檢核表(如附件3) 留校備查,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。

附件1:安佃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附件2:安佃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自編(選)教材審查表

附件3:安佃國小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檢核表

附件1

安佃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受理學校	
申請班級	申請人
協助教學 單位/人員	□個人、□團體 名稱: 聯絡電話: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
申請入校協助 教學時間	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 入校次數次,共計時
入校人員資格	□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 □若為民間團體,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(立案證書字號年月日第號)
教材來源	□無提供教材□自編(選)教材
送審教材	□教材編輯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,請說明:
費用	□無須收取任何費用□須收取費用,收費金額及內容:
符合法規	一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二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三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、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五、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六、檢附教材審查表 〔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,將不予審查〕
申請結果 (由學校填寫)	□通過。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年月日前,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□修正後通過。 □不通過。

申	請單位或申	詰人	:	(簽章)
П.	明千世以下	ロ月ノ	•	() ()

安佃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自編(選)教材審查表

		申請日期:	年	月	_日
_	、受理學校:				
二	、送審單位:	(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)			
Ξ	、送審教材名	稱:			
四	、教材編輯計	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:			
	□編輯理念	:、□課程架構、□單元名稱、□教學活動重點、			
	□教學時數	或節數、□教學資源。			
	(若有一項未	·列出,將不予審查)			
五	、送審教材類	[別:			
	□教學簡報	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			
	□其他於課	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,請說明:			
	机儿士内然				

六、教材內容簡介:
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1120-10171			
審查項目	參照標準	送審單位	審查小組	
番 鱼 垻 日		符合情形具體說明	審查意見	填表說明
	符合本審查自編	□是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
適用法規	(選)教材原則	□否		符合各項規範之相
過川石州	第六點第二款各	其他:		關內容。
	項規範			
	符合學習階段	□第一學習階段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
		□第二學習階段		適合之學習階段。
適用對象		□第三學習階段		
		□第四學習階段		
		□第五學習階段		
適用指標	符合課程綱要及			請具體說明對應之
/素養	指標/素養			主題軸、主要概
/ 示"良"				念、指標/素養。
	符合課程領域或	八大學習領域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
	重大議題	□國語文		符合之課程領域或
		□英語文		重大議題。
適用領域 /議題		□本土語文		
		□新住民語文		
		□數學		
		□社會		
		□自然與生活科技/		
		自然科學		
		······		

		□藝術與人文/藝術		
		□綜合活動		
		□健康與體育		
		□ 科技		
		十九項重大議題		
		□性別平等		
		□		
	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
		□生命 □法治		
		□ ヹ ゙		
		□		
		□		
		□ 10 火 □ 家庭教育		
		□		
		□多元文化		
		□閱讀素養		
		□戶外教育		
		□國際教育		
		□原住民族教育		a la ma mul a ca ma dala d
預期成效	可習得學習目標			請具體說明符合之
	/ . 1 1 . mm			學習目標。
其他	(請送審單位自			其它說明補充事
,,, ,-	行填寫)			項。
審查結果	□通過。			
(審查小		於年月日	前,將修正資料再次占	函送)。
組填寫)	□修正後通過。			
(五字 17)	□不通過。			
※ 送塞單位	7 聯絡人姓名:	; 聯絡電話:	; e-mail:	
/•/ ~ · 由 · 寸 · 1	- 1/1 1/11 / 5/11/11 .	<u> </u>	/ O met 1 1	

審查小組簽章:_____

附件3

安佃國小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檢核表

學校名稱:				
學年度第_	學期	填表日期:	年	月
_				

日	
檢 核 項 目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1. 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一、 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學校 動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,經校務會議 訂定 訂定相關規定通過後實施。	□是,貴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定期:□否,預定完成日期:
之相 2 該規定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	

- 、	1. 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 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	元,百秒訂正乙規正名稱及莳新修正 H
學校 訂定	動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,經校務會議	11 1
之相 關 定	2. 該規定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道,向學生及家長說明,且學校專責單位,負責本案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	
	關事項。	
ニ、	 部定、校訂課程:均有納入課程計畫,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,送教育局備查。 	走,
機制	2. 非部定、校訂課程:學校有訂定審核 機制。	□是,審查共件。 □否,未審查原因:
	1. 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定審查。	□是,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:□否,未審查原因:
三、執行情形	 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,內容未涉及性別平等、政治或宗教議題,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 	
	3.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,原授課教師或 導師均有在場。	□是。 □否,未在場原因:
四、	1.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,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,進行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。	□是。
配套	 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、志 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 	□是。□否,未遵守原因:
施成 效	3. 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 ,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。	□是。 □否,未提供原因:
	4. 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成效,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	□是。□否,未瞭解成效原因:

	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。 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 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	□否,未提供原因:□是。□否,未瞭解成效原因:	
填表人員:	承辦主任:	校長:	